

郑州市行政中心秩序维护与安全管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受托方（简称乙方）：郑州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经招标程序，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市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项目（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71）由郑州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标并提供相关服务，根据招标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订立如下合同。

一、合同名称

合同名称：郑州市行政中心秩序维护与安全管理服务合同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2年。自2023年6月21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止。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8030880.00元，大写：捌佰零叁万零捌佰捌拾元整。

以上费用包括：乙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费、工具费、耗材费、办公费、利润、税金等成本费用。

（二）支付方式及时间：

1. 按月支付，每月金额为334620.00元，大写：叁拾

叁万肆仟陆佰贰拾元整。

2. 乙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度服务费相关票据。
3. 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5 日内付款。
4. 甲方依据考核标准作出的处罚或奖励，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相应从服务费中减少或增加。

四、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秩序维护与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 (二) 服务地点：郑州市行政中心南北院
- (三) 总建筑面积：122271 平方米

五、委托项目管理服务的内容

(一) 项目服务范围

实行 24 小时安全管理，人防、机防相结合，监控、巡视、值班相结合，确保无漏岗、脱岗、睡岗等失职现象；消防值班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上岗期间着装整齐，保持通讯设备畅通；明确巡视工作职责，规范巡视工作流程，制定相对固定的巡视路线；根据办公楼的情况设置行车指示标志，规定车辆行驶路线，指定车辆停放区域；保安人员应对进出办公楼的各类车辆进行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证车辆便于通行、易于停放；停车场应 24 小时有专人管理，对外来人员实行出入登记管理，制定物业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

(二) 服务标准要求

1. 根据实际测算，市行政中心安保人员数量需 90 人，

以达到岗点“四包一”的目标。

2. 封闭式管理，安保管理区域的主出入口安排 24 小时双岗值班；对外来人员实行有效证件登记进出管理；对来访客人用语规范，必要时引导至电梯厅或指定区域；非办公时间进入办公区的人员应实施详细登记，阻止商贩、推销、上访等闲杂人员进入。

3. 投标文件应符合采购单位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投标人制定的服务方案、工作计划、组织架构、规章制度、考核细则、财务预算、重要事项决策、相关合同等必须以采购单位招标文件为准。其中监控室消防、安防报警监控 24 小时双人运行值班，每天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巡查，确保报警、通讯设备完好，发现报警立即通知相关岗位人员到现场查看确认，确属火警则按火警处理程序立即进行处理；属误报的，查明原因，消除故障，恢复系统，做好处理记录。

4. 明确巡查工作职责，规范巡查工作流程，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设备机房至少每 2 小时巡查一次并记录；巡查应制定相对固定巡查路线、全方位巡查方案、重大节日巡查方案。发现违规、违章行为应及时制止；发现重要警情、火情、汛情、盗窃及上访情况，须立即启动预案，报归口管理部门，安排保安人员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前期处理；发现突发异常情况，须立即通知归口管理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必要措施，随时准备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遇有紧急情况，须 3 分钟内赶到现场。

5. 对施工现场实行巡查管理，每天不少于 2 次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查，对施工人员身份、证件进行核对。

6. 制定消防、反暴恐、防汛、防上访、防盗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事发时能够快速作出反应，及时报告甲方保卫部门和有关部门，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反暴恐、消防、防汛培训或应急演练活动；组建市行政中心南北院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队不少于 10 人，具备随时处理一定规模突发事件能力，遇有突发上访、游行、阻拦大门、冲撞机关大院等紧急情况，2 分钟内应在事发地点集结完毕，并对事态进行有效控制和疏导。

7. 建立门卫、车辆、日常秩序、值班管理 4 项服务流程及服务标准，安保服务区域地面、墙面按车辆道路行驶要求设立指示牌和地标，车辆行驶有规定路线，车辆停放（停车场管理）有序；有专职人员巡查和协助停车事宜；对外来车辆实施限制进入、进出检查及详细登记管理，对车辆实行交通引导、分区停放及 24 小时巡查管理，对违规停放、超时停放车辆进行及时清理。

8. 保安待遇规范。用人单位须建立正规聘用关系，按照《劳动法》、《合同法》、《民法典》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安保费用 80% 用于工资发放及福利待遇，人员人均工资不低于 2800 元/月，为其缴纳社会统筹保险，安保人员因岗位区别薪资结构合理，投标方每月向甲方提供保安员薪资发放清单，切实保证服务质量稳定；除采购单位要求或处罚原因外，项目范围内有资质要求的技术工岗位全年人员更换率不超过

10%，其他岗位人员全年更换率不超过 20%。

9. 保安管理规范。保安人员全部持证上岗。项目管理队长、副队长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年龄 40 岁以下、从事安保管工作经验 2 年以上；投标方组织结构合理，队长、班长、组长层级分明，职责清晰；对保安员建立请销假、劳动纪律考核、训练考核等绩效考核细则，规范道德修养、文明执勤、行为礼仪、执勤规范等业务标准，加强执业技术培训，新进人员有体检政审，且不少于一周时间培训，在岗人员定期培训，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对市行政中心管理人员和保安上班期间严禁外调、外借，下班期间若有执勤任务，需按加班计算。

10. 请示汇报及舆情管理制度。乙方建立及时有效的请示汇报制度，每周、每月、每年定期进行总结汇报；服从甲方紧急事件舆情管理，严格执行甲方保密规定，绝对禁止议论和传播有损机关及工作人员形象的言论。

11. 此费用包含由公司承担的人员工资、培训、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安保服装、照明灯、反暴恐设备等费用。

12. 中标人应承诺落实采购单位的要求，认真对管理服务质量不达标问题提出具体的监督、改进、处罚办法；并对因服务质量问题或使用不当原因造成的采购单位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 如招标人或使用单位对本项目实施改造，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改造工作，如有人员及费用变动，由招标人

和中标人另行协商确定。

(三) 岗位核定

市行政中心人员核定基数为 90 人，其中：管理岗位 4 人（队长、副队长、南北院班长各 1 人），技术岗位 8 人，形象岗位 22 人，一般岗位 56 人，队员在位率 95%以上，应急分队由不上岗队员组成。队员岗位具体分布见《安保服务岗位设置和人员核定基数表》。

安保服务岗位设置和人员核定基数表

南院岗位人员设置						
序	岗位	编制	人数	工作时间	岗位职责	年龄要求
1	队长	1人	1人	行政班	负责全面工作，协调处理事务	<40
2	副队长	1人	1人	行政班	协助队长负责全面工作，协调处理事务	<40
3	南院班长	1人	1人	行政班	负责南院工作	<40
4	政府楼大厅	3人	1人	08:00--16:00	负责咨询接待、人员识别	白班<40 夜班<50
			1人	16:00--24:00		
			1人	00:00-08:00		
5	政府楼3楼	1人	1人	行政班	来访人员识别、登记	<40
6	停车场管理人员	9人	2人	6:00-22:00	负责维护政府楼前停车场秩序	白班<50 1人 行政班
			2人	6:00-22:00	负责维护政府楼后停车场秩序	

			2人	6:00-22:00	负责维护政府楼西停车场秩序	
			3人	6:00-22:00	负责维护综合楼前和综合楼北 停车场秩序	
7	接待室	2人	2人	行政班	公务人员接待、登记	<40
8	巡逻、消防巡查 及应急处置	2人	2人	22:00-6:00 行政班	巡逻应急处置（夜间）、消防安 全巡查（行政）	巡逻<55 巡查<50

南院人数合计：20人

北院岗位人员设置

序	岗位	编制	人数	工作时间	岗位职责	年龄要求
9	北院班长	1人	1人	行政班	负责北院工作	<40
10	南北接待室	4人	4人	行政班	公务人员接待、登记	<40
11	北院南门	8人	3人	06:00--14:00	管控人员、车辆出入 1人行政班 1人轮换调休	<40
			2人	14:00--22:00		
			2人	22:00--06:00		
12	市行政中心综 合楼前后停车 场	2人	2人	24小时	交通指挥 车辆有序停放	楼前<45 楼后<50
13	立体停车场	6人	3人	06:00--14:00	安全操作立体停车设备 1人行政班 1人轮换调休	<60
			1人	14:00--22:00		
			1人	22:00--07:00		
14	北门东	3人	1人	06:00--14:00	车辆管控 人员识别	白班<40 夜班<55

服务窗口

			1人	14:00--22:00		
			1人	22:00--08:00		
15	北门西	4人	1人	06:00--14:00	车辆管控 人员识别 1人行政班	白班<40 夜班<55
			1人	14:00--22:00		
			1人	22:00--06:00		
			1人	行政班		
16	地下停车场管理	10人	2人	06:00--14:00	地下停车场出入口 负责车辆管理、进入人大楼通道管理 1人轮换调休	<60 人大楼通道<50
			2人	14:00--22:00		
			2人	22:00--06:00		
			2人	06:00--22:00		
			1人	行政班	停车场巡逻, 负责卫生工作	
17	人大楼消防、视频监控	8人	2人	06:00--14:00	消防设备操作 安防监控值守 1人轮换调休	<60
			2人	14:00--22:00		
			2人	22:00--06:00		
			1人	行政班		
18	停车场和院区秩序管理	6人	1人	行政班	地面停车场及院区内秩序管理 1人轮换调休	<55
			2人	06:00--14:00		
			2人	14:00--22:00		
19	行政中心楼	6人	6人	24小时值班	来访人员联系、核查、登记(24小时值班, 每班2人、其中大楼西门1人)	白班<40 夜班<55
20	民政局	3人	3人	每人8小时	来访人员联系、核查、	<55

					登记	
21	商务局	4人	3人	每人8小时	来访人员联系、核查、 登记 1人轮换调休（与民政局配合）	<55
22	巡逻、消防巡查 及应急处置	5人	5人	22:00-6:00 3人行政班	夜间巡逻2人，昼间应急处置2 人，消防安全巡查1人	<55
北院人数合计：70人						
合计		90人				

六、服务人员要求

（一）保安人员。队员年龄要求见《安保服务岗位设置和人员核定基数表》，全体队员身高不低于170厘米左右，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具备执业资格，退伍军人优先，比例不少于30%。

（二）特种岗位人员。消防监控操作人员、消防管理员均应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资格上岗。技术岗位人员都具备消防专业技能和应急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三）市行政中心重点岗位的保安人员（形象岗）除具备一般保安人员要求外，还需身高175厘米以上，体态匀称，有较好语言表达能力和应急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四）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具备一定的综合素质，具有较强的时间观念和协调能力，能圆满完成市行政中心安保工作，并具备组织安保人员训练和培训的能力。

（五）甲方对乙方派驻人员的数量、质量、变动率等情况每月检查考核。

(六) 乙方雇佣保安队员必须建立正规聘用关系, 按照《劳动法》、《合同法》、《民法典》要求, 签订劳动合同, 并缴纳社会统筹保险; 除采购单位要求或处罚原因外, 项目范围内有资质要求的技术工岗位全年人员更换率不超过 10%, 其他岗位人员全年更换率不超过 20%。有重大活动、接待或会议时, 能够及时免费增加 10%安保人员, 甲方不再支付费用。

七、管理目标

(一) 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照服务方案及甲方考核要求实施安保服务。

(二) 维修及时率、各类服务人员上岗培训率、档案归档率、完整率达到 100%。

(三) 上访发生率、治安案件发生率为 0。

(四) 服务有效投诉率不超过 1%, 投诉处理率达到 100%。

八、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全面评估和考核, 监督管理乙方服务过程、结果。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称职的上岗员工提出调整意见, 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整。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安保管方案进行审查, 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乙方需严格执行。

(四) 甲方有权审核检查乙方编制的工作计划、工作完成情况、物料消耗情况、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计划及维修费用

清单。

(五) 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用，不能及时支付应提前说明情况，同时依据考核办法对乙方实施奖励与处罚。

(六) 甲方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纠纷，协助乙方做好安保管理和宣传教育。

(七) 甲方临时性工作如需乙方配合，乙方应及时调配资源按甲方要求做好配合工作。

(八) 甲方在本项目内无偿提供安保管理用房给乙方使用，免费向乙方提供工作时所需的水、电、工具房、值班室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九)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享有和承担的其他责任和权利。

九、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应严格审查招录人员，建立员工档案，并报甲方备案。加强人员日常管理，建立各种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职业道德、思想品德、礼节礼貌、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并遵守甲方提出的各项规定。

(二) 负责制订并认真执行安保管理方案，保证在岗员工数量，落实各项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的安保管理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三) 乙方保证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为队员发放相对应标准工资，工资标准应公开公正，按照郑州市保安协会《关于执行〈河南保安服务行业收费指导价格〉的补充通知》(市

清单。

(五) 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用，不能及时支付应提前说明情况，同时依据考核办法对乙方实施奖励与处罚。

(六) 甲方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纠纷，协助乙方做好安保管理和宣传教育。

(七) 甲方临时性工作如需乙方配合，乙方应及时调配资源按甲方要求做好配合工作。

(八) 甲方在本项目内无偿提供安保管理用房给乙方使用，免费向乙方提供工作时所需的水、电、工具房、值班室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九)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享有和承担的其他责任和权利。

九、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应严格审查招录人员，建立员工档案，并报甲方备案。加强人员日常管理，建立各种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职业道德、思想品德、礼节礼貌、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并遵守甲方提出的各项规定。

(二) 负责制订并认真执行安保管理方案，保证在岗员工数量，落实各项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的安保管理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三) 乙方保证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为队员发放相对应标准工资，工资标准应公开公正，按照郑州市保安协会《关于执行〈河南保安服务行业收费指导价格〉的补充通知》(市



保协〔2017〕3号)要求,“郑州市区人防保安服务费用,每日8小时工作制,所有会员单位投标价格均不得低于2800元/月”。市行政中心办公区地下通道和地下停车场都属于人防,适用于该通知要求;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乙方支付员工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并承担员工社会统筹保险金及安全责任,全面负责乙方员工各项善后处理事宜;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发票时应一并提交上月员工工资发放表签字版复印件。

(四)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制定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教育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购买服装、通讯设备、防暴恐器材等,爱护设施设备和公共物品,落实节能减排措施,节约使用水电、物料和消耗品。对各种设备、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各种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每年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提出大修、维护保养预算方案,并呈报甲方。

(五)妥善保管使用甲方提供的各种档案资料、设施设备和工具物品(甲方固定资产)等,合同终止时退还甲方。如有丢失或者非正常损坏,应折价赔偿。

(六)乙方切实履行职责,爱护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设备,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对第三方伤害或设施设备受损的,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七)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的其他责任和权利。

十、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十一、违约与终止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该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超越合同规定以外范围的安保服务内容，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二) 因不可抗力(如：瘟疫、地震、法律法规)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三)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十二、考核奖惩

为督促乙方做好项目安保服务保障，加强服务项目管理，规范安保服务行为，确保院区机关单位高效、安全、有序运行，依据安保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安保服务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和《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安保服务监管考核办法》等，实施考核奖惩。

(一) 考核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第三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考核对象为承担办公区项目安保服务的服务单位。内容包括实行24小时安全管理，人防、机防相结合，监控、巡视、值班相结合，确保无漏岗、脱岗、睡岗等失职现象；消防值班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上岗期间着装整齐，保持通讯设备畅

郑州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安保服务监管考核办法

通；明确巡视工作职责，规范巡视工作流程，制定相对固定的巡视路线；根据办公楼的情况设置行车指示标志，规定车辆行驶路线，指定车辆停放区域；保安人员应对进出办公楼的各类车辆进行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证车辆便于通行、易于停放；停车场应 24 小时有专人管理，对外来人员实行出入登记管理，制定物业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

（二）考核方式

市事管局安全保卫处对安保服务考核工作实行统一领导，按安保项目组织实施。应本着简单实用、可操作性强的原则，尽量利用信息化方式，简化程序，减少报表等材料，采取日常巡查（抽查）、月检考核、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安保服务企业应积极配合做好考核工作，建立日常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的考核体系，完善自身考核制度。

1. 日常巡查：由安全保卫处组织项目考核组，对指定项目进行巡查（抽查），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核对人员数量、查阅工作记录、询问工作人员、征求服务对象服务建议等，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安保企业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计入月检考核评分。重大的系统性问题，持续得不到整改的，提交情况说明，列入年度综合评估报告。

2. 月检考核：月检考核采取百分评分制，每月组织一次，是安保费核算支付的重要凭证。安保服务企业每月月底前向安全保卫处汇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安全保卫处根据日常巡查和汇报情况填写《安保服务评价表》，由安全保卫处处长、

主管副处长、项目监管员三人以上签字生效。安全保卫处依据合同、发票、月检考核结果按月支付安保费。

3. 满意度调查：由安全保卫处每年组织一次满意度调查，填写《安保项目满意度调查表》，调查对象为项目院区进驻各单位代表，调查内容包括：总体评分，分项评分，意见建议等。满意度调查结果纳入“年度综合评估报告”。

二〇 年 月 安保管理服务质量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情况	扣分合计
(一) 组织 管理 (20分)	项目投标承诺主要事项履行不力的，每项扣1-3分。		
	新进保安员未经体检、政审、培训合格直接上岗，信息备案不及时的，每人次扣1分。		
	保安员班长以上骨干请销假未向安全责任部门备案的，每人次扣1分。		
	组织管理构架不健全，未按合同落实人员数量，扣1-3分。		
	管理人员岗位分工不明确、责任落实不到位、随意调换岗位的，每人次扣1-2分。		
	规章制度不健全、应急预案不完善、档案资料管理不正规的，扣1-3分。		

	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每项扣1-3分。		
(二) 勤务 管理 (40分)	执勤期间脱岗、漏岗、睡岗、交接岗未执行当面交接的,每人次扣1分。		
	未经安全责任部门允许,私自安排保安员外调、外借,脱离工作岗位的,每人次扣1分。		
	执勤期间责任心不强、警惕性不高、履行岗位职责差、处理情况不当的,每人次扣2分。		
	执勤着装不规范,不按规定佩戴、启用执勤装备的,每人次扣1分;损坏公共设施的,每次扣2分。		
	执勤期间保安员存在用语不文明、搭肩、打闹、抽烟、玩手机、吃东西等现象的,每人次扣1分。		
(三) 案事件 管理 (35分)	发生监守自盗、失泄密的,每人次扣3-5分。		
	发生盗窃等治安事件的,每次扣3-5分。		

二〇 年 月 安保管理服务质量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情况	扣分合计
(三) 案事件 管理 (35分)	被服务对象投诉，保安员有明显过错的，每次扣2分；投诉处理不及时、回访制度不落实、服务对象求助处理不当的，每次扣1分。		
	出现上访、推销、流窜等各类未经受访单位同意、未进行访客登记、无有效通行资格的人员进入机关办公区的，每次扣1分；进入机关处室的，每次扣2分；进入重点区域的，每次扣3分；进入市领导办公区的，每次扣5分；造成严重影响的双倍扣分。		
	目标区域发生重大事故、火灾、刑事案件，造成重大影响的，该项分值扣除。		
(四) 考勤 管理 (5分)	考勤制度不落实，管理不严格，登记不规范，每次扣1分。		
	保安员工资报酬不执行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无事实依据克扣工资的，		

郑州市公安局

	每人次扣 1 分。		
	未按规定缴纳社保金、保安员同岗不同酬、工资发放不及时，扣 1-3 分。		
(五) 加分 管理 (10 分)	安保工作被市领导提出表扬的，每次加 5 分；被机关单位书面表扬的，每次加 3 分；被机关单位个人书面表扬的，每次加 2 分；处理特情及时，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加 1 分。		
总 计	扣分值____分、加分值____分，合计得分____分。		
备 注	考核采取考核组集中考核与考核组成员日常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准确记录、合并同事件(项)后汇总报安全部门负责人审定；单项分值扣完为止，隐瞒不报被查证核实的双倍扣分；每月 25 日前完成集中考核，次月 5 日前形成汇总报表。		

监管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乙方：

(三) 标准依据

依据安保服务招投标文件、服务合同及项目服务内容，采取百分制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与安保服务费挂钩。

(四) 奖惩标准

安保服务质量按甲方制定的服务考核奖惩办法进行考

核，考评结果与安保服务费挂钩。

具体考核如下：

1. 优秀：得分 ≥ 90 分，支付当月安保服务费的 100%；
2. 良好：90分 $>$ 得分 ≥ 80 分，支付当月安保服务费的 99.5%；
3. 合格：80分 $>$ 得分 ≥ 70 分，连续 3 个月低于 80 分，第 3 个月评为不合格，支付当月安保服务费的 99%；
4. 不合格：得分 < 70 分，支付当月安保服务费的 90%；
5. 合同解除：连续两个月考核低于 70 分，向财政局备案批准，解除合同；

考核的结果在书面告知安保服务公司，安保服务公司有异议的，接到告知后 3 日内及时提出申请，过期申请无效。

年度考评中，月度考核占 80%，满意度调查占 20%。

十三、其它事宜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签字：



乙方：郑州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

王作友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商都支行

帐号：9550880221918600181



签定时间：2023年6月21日

签定时间：2023年6月21日